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76
债券代码:112125　　债券简称:12 海翔债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海翔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披露的《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作为“12海翔债”(债券代码：112125)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一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为5.6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90个基点至6.50%，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为6.5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

2、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回售申报日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

4、回售款到账日：2014年10月31日。

5、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海翔债”。

重大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鉴于目前本期债券主体及债项级别均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如资信评级机构在后续跟踪评级报告中仍维持现有的信用级别及展望，则本期债券需按风险警示债券的相关规定处理。

2、本期债券发行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本次重组实施后，发行人资产状况及业务范围将发生较大变化，提醒投资人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现将公司关于调整“12海翔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2海翔债”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海翔债

3、债券代码：112125

4、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2年10月31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0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5年10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10月3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7、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经鹏元资信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5月23日，经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委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2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2海翔债”票面利率调整安排

经公司决定，选择上调票面利率90个基点至6.50%，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为6.5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2014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0日)固定不变。

三、“12海翔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安排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回售申报日：2014年9月26日、9月29日、9月30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维持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变的决定。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海翔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4年10月31日。

2、回售部分的债券享有自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10月3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6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海翔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4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投资者支付本金及利息。回售款通过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行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在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款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2海翔债”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的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持有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1月14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投资发展部。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
联系人：许华青
联系电话：0576-88820365
传真：0576-88820221
邮政编码：318000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人：郇超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6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9月28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于境内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低于3年，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每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3、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它事宜；

6、在本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具体发行事宜及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6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3日——2014年10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15:00至2014年10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7日(B股为T+3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列席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题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披露于2014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证券日报》以及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8日至10月23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0月24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处。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江，罗　媛。

七、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四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及B股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024　　　　证券简称：招商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024；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 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yan@p5w.net。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15:00，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24日15:00。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6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凯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凯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凯达城”)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乐从支行”)借款人民币6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深圳招商地产为该项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其余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鉴于佛山凯达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招商地产出资股东(根据深圳招商地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利人)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凯达城成立于2012年10月18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20号保利水城1栋商业609铺；法定代表人：冼耀强；注册资本1,000万元，深圳招商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4%的股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对市场(不含活禽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广告设计及制作；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佛山凯达城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0,692万元，负债总额为72,314万元，净资产为-1,622万元；2013年，公司无营业收入，净亏损为2,616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地产为佛山凯达城的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佛山凯达城与招商银行佛山乐从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乐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四)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意见

佛山凯达城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佛山凯达城的股东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佛山凯达城的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佛山依云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之控股子公司佛山依云臻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臻园”)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乐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乐从支行”)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不超过2年。深圳招商地产按股权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2亿元。

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鉴于佛山臻园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深圳招商地产出资股东(根据深圳招商地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利人)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臻园成立于2013年12月02日；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东奇腾路锦成大厦823室；法定代表人：冼耀强；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深圳招商地产之控股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佛山市恒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出租及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臻园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362万元，负债总额为37,063万元，净资产为299万元；2013年，公司无营业收入，净亏损为251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地产为佛山臻园的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2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佛山臻园与招商银行佛山乐从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佛山乐从支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四)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意见

佛山臻园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佛山臻园的股东佛山市恒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也将按其持股比例为佛山凯达城的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次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616,00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05%，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股票代码: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股份变动方式: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14年9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减持	指	华融资产减持所持有的建设机械无限售流通股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赖小民
注册资本：	2,583,587.0462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32506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557-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经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投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等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2557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0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介绍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赖小民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2	柯卡生	执行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3	王克悦	执行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否
4	田玉明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5	王聪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6	戴利佳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7	宋逢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8	王文杰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信息披露人持股股数(股)	信息披露人持股比例
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2376	4,988.88	8.31%

第三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中国华融根据自身发展要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建设机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建设机械股票的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发展需要和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可能有继续减持建设机械股票的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华融资产截止于2007年9月28日以及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2日和2014年9月23日三次减持建设机械股份，累计减持9,468,500股，占公司增发前总股本的6.6889%，占公司现总股本的3.91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定向增发前	减持比例(%)-定向增发后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截止2007年9月28日	-	7,072,800	4.99%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19日	7.9758	1,680,100		0.69%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2日	7.8508	515,600		0.21%
	集中竞价	2014年9月23日	7.8621	200,000		0.09%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建设机械股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建设机械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2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股票简称	建设机械	股票代码	6009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5,424,833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468,500股 变动比例：6.68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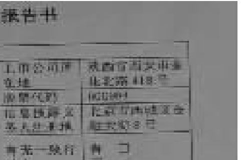

赖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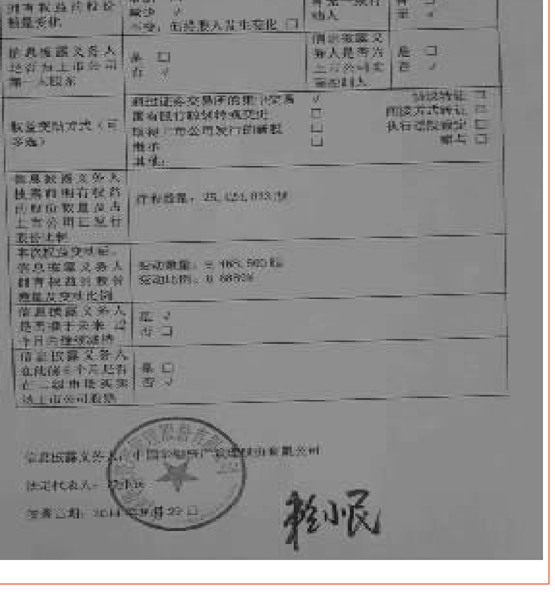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赖小民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52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28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形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增加营业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能源配套基础设施的设计咨询、建设及运营维护”。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12万元/年。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14-05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0月21日下午14:4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4日
-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现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开始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1日14:40开始。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行政南楼六楼大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4年10月14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9:00-17:30。

5、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联系地址：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16
联系人：顾国栋　范金涛　王东新

九、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意见栏划“√”
委托人姓名/公司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起止时间：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738066

投票简称：宇通投票

(二)表决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表决方法：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99.00元代表全部议案。对应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1)一次性表决方法：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号	全部2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4日收市后，持有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序号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